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20,000,000股股份（或按下文所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根據S規例要求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我們預期對股份或會有合理需求且在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者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概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擬購入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有意投資者須列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全球發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根據下文「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配發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以協商方式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期定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依據有意投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獲得本公司同意）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並不適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即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kmold.com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發表。於發出該通知時，經修訂的發售價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若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公佈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獲議定時）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之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許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有需要）可能包括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該上市及批准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尚未被撤銷。
- (b)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送達國際配售協議；
- (d)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此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天達成。

倘若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的下一日，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kmold.com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內。

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發行發售股份的股票，但此等股票僅會在(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後，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擬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全球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按公開基準平均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價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中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認購超過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以上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0,000,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a)而言）、40%（就情況(b)而言）及50%（就情況(c)而言）（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計算）。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而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曾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其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國際配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1.40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項差額（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及約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按照S規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且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定價及配發」一節所述「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作出及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透過分銷股份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發規限）、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不久將來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之最後期限當日起計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有權要求我們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完成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登公佈。

借股安排

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選擇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向集東借入最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限），以根據借股安排或自其他渠道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超額分配。

倘若與集東訂立借股安排，則僅會由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就滿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項安排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載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與就此借出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限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超額配股權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已獲發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集東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的進行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價經辦人或其代理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集東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促銷證券而採用之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任何擬降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價經辦人），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之情況下，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之限定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之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之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之超額配發；(b)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之淡倉；(c)為對上文(a)或(b)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d)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所述之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股份的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之好倉；
- 不能確定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之好倉數量及時間；
- 穩價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後）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之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之穩價競投或交易，須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之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公佈。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我們將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